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护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4952530

10位ISBN编号：7504952532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张宗新

页数：2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有效运作的基础。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是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前提，更是证券监管的基本宗旨。

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证券市场可以看做是一个信息市场，因为证券市场的核心问题是证券价格能否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信息，也就是说，市场效率的核心应该是如何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充分性、准确性。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透明、及时、准确和完整，对市场减少投机、保护投资者权益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中国这样的新兴市场，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与信息披露违规、盈余操纵、信息失真等问题并存，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和增加信息供给，是保证证券市场有效运作和实施投资者保护的基本前提。

从信息披露制度的演变历程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保护一直存在密切关系。

在1929年美国股市“大崩盘”（Greatcrash）之前，证券监管部门信奉的监管理念是“看不见的手”，投资者默认自由市场经济的模式，对发行公司的监管在当时得不到投资者的支持，要求披露公司财务信息和防止欺诈的提议从未被认真考虑。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残缺，投资者并不关心上市公司财务透明度，公司治理的弱化，信息不透明，会计行业职业道德的缺失，这一切导致了整个证券市场走向20世纪30年代之后的大萧条。

1929年美国股市“大崩盘”对“看不见的手”的传统监管理念造成了沉重打击和严重质疑。

为此，美国国会组织了专门委员会对股市“大崩盘”进行了调查。

结果显示，这次危机与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投机者造谣欺骗操纵市场行为存在密切关联。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护研究”（批准号：05JC790093）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是本人长期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保护研究的成果。

2002年，本人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刘红忠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构建了中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指数；2003年以来，先后主持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行为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研究，并取得系列研究成果，相继在《经济学（季刊）》、《会计研究》、《南开经济研究》、《财贸经济》、《南方经济》等核心期刊发表。

在该领域的学术研究探索中，朱伟骅博士长期参与信息披露质量测度和非均衡信息实证研究；我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杨飞、沈颖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机构投资者持股的信息含量为学位论文选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可观的研究成果。

## 作者简介

张宗新，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金融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于1998年、2002年分别获得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

2002—2004年在复旦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近年来，主要从事证券市场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省部级以上课题7项。

在《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管理世界》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证券市场内幕操纵与监管控制》等专著5部，《投资学》、《金融计量学》等教材4部。

书籍目录

1 导论 1.1 选题出发点 1.2 文献综述 1.3 研究框架 1.4 选题意义 2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保护 2.1 证券市场、信息生产与信息披露制度 2.2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与发展历程 2.3 信息披露监管与投资者保护 3 信息披露质量分析：基于股市横截面数据的经验证据 3.1 信息披露质量内涵分解与研究设计 3.2 基于股市横截面数据的信息披露质量分析 4 信息披露质量分析：基于事件研究的经验证据与实证检验. 4.1 高送转事件市场反应的信息含量与信息质量 4.2 年报业绩预告和业绩公告的市场反应 4.3 增发事件市场反应的信息含量与信息质量 4.4 控制权转移事件分析 4.5 股权分置改革的信息披露质量和信息含量的检验 4.6 重大事件的信息非均衡和内幕交易测度 5 信息供给、自愿性披露和公司价值 5.1 信息供给与公司价值：基于理论分析的分析构架 5.2 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特征的总体性检验 5.3 自愿性信息披露市场行为的实证检验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绩效 6.1 信息质量指数——投资者保护的量化指标 6.2 信息披露质量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6.3 信息披露质量、治理结构与公司绩效 7 基于投资者保护的信息披露制度重构 7.1 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水平 7.2 重构信息披露监管体系，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7.3 强化证券市场中介监管，完善中介机构尽责机制 7.4 合理引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1.2.2信息披露质量度量方法目前，国内学术界或实务界对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透明度的衡量，主要有三种方法：（1）权威信息质量评级组织机构的指标体系；（2）研究者自己构建信息披露指数；（3）选择某些能够反映信息披露水平的特殊披露（如会计盈余、信息非均衡PIN值等）作为信息披露质量的代理变量或替代指标。

1.信息质量评级机构的指标体系在国内外的研究文献中，常常以权威信息质量评级组织机构的信息披露进行信息质量评级（见表1 - 1）。

这些权威机构的信息质量评级体系主要包括：——国际财务分析与研究评价中心信息披露评级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国际财务分析与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CIFAR）就创立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评级体系，按照披露得分进行公司信息披露评级。

观测样本包括34个国家18个不同的制造业行业的856家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行量化。

在90个考察项目中包括七个类别的信息披露：一般信息（8项）、收益表（11项）、资产负债表（14项）、现金流信息（5项）、会计政策披露（20项）、股东信息（20项）和其他补充信息（12项）。

企业得分超过90分的显示公开信息披露水平较高，同时对企业层次的披露得分汇总后便得到国家层面的信息披露水平。

编辑推荐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护研究》是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